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

公告文號：(108)第一金投信字第 648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首次募集「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六條。

公告事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日期及文號：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受益憑證，係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25323 號函核准募集。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名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7 樓

電話：(02)2504-1000

三、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銷售機構	電話	地址
第一商業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02)2348-1111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臺灣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02)2349-3456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 1 段 49 號 6 樓
第一金證券全省分公司	(02)2563-6262	台北市長安東路 1 段 22 號 8 樓
板信商業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02)8951-4488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68 號
元大證券全省分支機構	(02)2718-5866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三信商業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04)2224-5161	台中市西區市府路 59 號

四、本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評等：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等：twAAA／穩定／twA-1+

五、本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名稱：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種類：債券型

(三)型態：開放式

(四)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

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相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2. 本基金投資於下列外國有價證券：

-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 (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3.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富裕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富裕國家或地區之債券」係指經下述評分機制所選出之富裕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或機構所發行之主權債、類主權債、公司債等債券。所謂「富裕國家或地區」係以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提出之 NFA(Net Foreign Asset)評分機制為基礎，再以 NFA 佔該國當年度 GDP 之比重計算，倘 NFA 佔 GDP 比重高於-50%者即屬之。可投資之富裕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就前開富裕國家或地區將於每年年底(十二月)檢視之，如因國家或地區變動而致本基金投資富裕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時，應於三個月內調整之。

六、本基金開始受理申購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 (一) 開始受理申購日期：108 年 11 月 18 日迄 108 年 11 月 22 日
- (二)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時，且於下午三時三十分前以 ATM 或銀行匯款者。

七、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 理 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貳(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 管 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0.25%)之比率。(保管費已自基金淨值中扣除，投資人無需額外支付。)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適用級距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及申購時經理公司之銷售策略，定其適用之費率。前述申購手續費率計算，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壹/十四、銷售價格。
買 回 費	本基金買回費目前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 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未滿七個曆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2.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之說明。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代理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1. 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3. 訴訟費用；4. 清算費用等。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八、本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一）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 （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九、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 （一）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十、最低申購金額：

- （一）自募集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除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外，前開期間之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1.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2. 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3.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佰元整；
 4. 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貳萬元整；
 5.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類型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6. 配息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類型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及透過「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與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者或收益分配之金額再申購本基金者，申購者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購人每次申購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申購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佰元整，申購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類型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如為單筆轉申購則以提出當時達到單筆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標準，不受此限。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新臺幣計價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現行本基金暫不開放外幣級別定期定額扣款。
2. 申購人每次申購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申購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貳萬元整，申購配息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類型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除經理公司同意及透過「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與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者或收益分配之金額再申購本基金者，申購者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如為單筆轉申購則以提出當時達到單筆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標準，不受此限。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新臺幣計價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數為限。現行本基金暫不開放外幣級別定期定額扣款。

十一、申購價金之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適用級距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及申購時經理公司之銷售策略，定其適用之費率。

十二、申購手續及價金給付方式：

(一)申購手續：

1. 臨櫃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於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聲明書、風險預告書暨投資適合度分析表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負責人國民

身分證影本)。

2. 郵寄申購：應檢附匯款水單、申購書、印鑑卡、聲明書、風險預告書暨投資適合度分析表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郵寄給經理公司提出申購。
3. 電子交易及傳真交易：應先檢附申請書、印鑑卡、聲明書、風險預告書暨投資適合度分析表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完成申請程序後，便可採用電子交易及傳真交易。

(二) 價金給付方式：

1.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接受申購之銀行或證券商(即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
2.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3.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十三、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至第一金投信

(www.fsitc.com.tw)查詢下載；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公開說明書。

十四、投資風險警語：

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

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2. 本基金為穩健追求長期資本利得及固定收益之債券型基金，適合追求穩定收益為目標之投資人。由於本基金亦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3. 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之有價證券，商品風險含有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與市場風險、其他投資風險等。又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富裕國家之債券，因此可能有債券類別過度集中的風險，造成基金淨值的波動受到該債券類別波動的影響幅度提高。另本基金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請詳見第 18 頁至第 20 頁，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1 頁至第 24 頁。
4.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費用，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公司網站 (www.fsitc.com.tw)。
5. 投資遞延手續費 N 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6.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美元計價級別及人民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7. 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政府高度控管，中國政府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
8. 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算，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9.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0.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查詢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網址：第一金投信 (www.fsitc.com.tw)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十五、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無。